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41



47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3216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

收 112.12.15 文
檔號： 112665

主旨：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刺激迷走神經治療系統」之給付規定。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附件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2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所轄院所)、科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附件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I203-19

(自113年1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一、比照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：「迷走神經刺激術-植入(代碼:83102K)」規定。</p> <p>二、且為無法以癲癇手術治療或曾以癲癇手術治療失敗之頑性癲癇病人。</p> <p>三、電池更換給付標準：附上前兩年之臨床癲癇控制情況病歷相關資料，用於佐證有持續使用之必要。</p> <p>四、<u>須完成個案登錄系統基本資料登錄並需特殊專案審查(包含首次植入電池與更換電池)</u>。</p>	<p>一、比照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：「迷走神經刺激術-植入(代碼:83102K)」規定。</p> <p>二、且為無法以癲癇手術治療或曾以癲癇手術治療失敗之頑性癲癇病人。</p> <p>三、電池更換給付標準：附上前兩年之臨床癲癇控制情況病歷相關資料，用於佐證有持續使用之必要。</p> <p>四、<u>需事前審查(包含首次植入電池與更換電池)</u>。</p>	<p>本案特材須完成個案登錄系統基本資料登錄並需特殊專案審查，爰修訂給付規定。</p>